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第1次儲備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簡歷表

姓　名		性　別	□女 □男	應　試　編　號	（免填）
出　生 年 月 日		□役畢　□免役 □服役中(預定於　年　月退伍)		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為法官之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親屬關係	姓名： 現職機關： 親屬關係：
身 分 證 字　號		曾　任 工　作		現　職	
最高學歷 （含符合報名資格畢業之學校及科系）	□學士□碩士□博士資格 (請註明**畢業學校**) 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學系：＿＿＿＿＿＿畢業 ★如最高學歷非簡章壹、報名資格三、所列舉法律相關學系，請併於下方載明所具報名資格畢業之學校及學系 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學系：＿＿＿＿＿＿畢業			考試資格	＿＿年高考三級法制類科（含法務職組同一職組職系之類科）及格 ＿＿年專技律師高考及格

家　屬	父	姓名		母	姓名		配偶	姓名	
		職業			職業			職業	

通　訊 地　址	戶籍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 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
聯絡電話	(公司)　　(住家)　　(手機)　　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
電子信箱	緊急連絡人：　　(關係：　　) **連絡電話：**

張貼身分證影本	(正面)	(背面)

※□是□否　具有雙(多)重國籍
※□是□否　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※□是□否　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※□是□否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類別：＿＿＿＿＿＿等級：＿＿＿＿度)。
※□是□否　具原住民族身分。
※□是□否　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任職(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職稱：＿＿＿＿＿＿)。

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聘。
※本人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

報名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（中文正楷親簽） 中華民國：115年　　月　　日

口試到缺考紀錄
應試「V」 缺席「X」

證件

1. □報名簡歷表一份，貼妥照片（最近3個月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)。
2. 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□自傳(請以電腦製作，內容含現職及曾任職務工作簡歷、心得等《無則免》)。
4.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★如最高學歷非簡章壹、報名資格三、所列舉法律相關學系，請併附符合報名資格之畢業證書影本；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)。
5. □高考三級法制類科(含法務職組同一職組職系之類科)考試及格證書影本(無免附)。
6. □專技高考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(無免附)。 7. □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免附)。
8. □身心障礙證明(無免附)。9. 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10. □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併附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無免附)。

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V，未齊全者概不受理，視為不合格件。

黏貼照片處
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
(請自行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

備註：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
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三、**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恕不退件，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。**
四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附有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IC卡或駕駛執照正本（請準備雙證件）以供查驗。
五、**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＊本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請以A4大小紙張列印。**

※自傳：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工作簡歷及心得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，請以電腦製作，如頁面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頁數。）

報名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中文正楷親簽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★請以Ａ４大小紙張列印